附件1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

**“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操作指引**

**第一條** 為強化轄內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管理，提升申報主體申報意識，根據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相關要求，結合深圳市國際收支申報實際情況，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條** 機構申報主體未在解付銀行/結匯中轉行為其涉外收入款項解付/結匯之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按規定辦理涉外收入申報，情節嚴重的，國際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簡稱“外匯局”）對該申報主體執行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

**第三條** 機構申報主體拒不履行國際收支統計涉外收入申報義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情節嚴重：

（一）連續三個月出現逾期未申報情況；

（二）一個月內累計逾期申報金額超過1000萬美元；

（三）單筆逾期未申報超過30天；

（四）逾期未申報金額或筆數占當月實際收匯金額或筆數的比率達50％（含）以上。

**第四條 “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程式：**

（一）各外匯指定銀行應於發現機構申報主體存在第三條所列情形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將涉外收入逾期未申報主體名單按規定格式（見附件1）報送外匯局。

（二）外匯局對銀行報送的逾期未申報主體名單審核無誤後，以書面形式向全轄各外匯指定銀行發佈《關於對機構申報主體涉外收入執行“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的通知》（見附件2）。實施特殊處理措施期限為三個月。

（三）經辦銀行應當督促機構申報主體逐筆補報未按期申報的涉外收入款項，並通知其以紙質申報方式完成其被執行特殊處理措施期間新收款項的申報。

（四）機構申報主體應通過紙質申報、電子憑證申報或網上申報方式補報此前未按期申報的涉外收入款項，履行補報義務後到外匯局辦理補報確認手續。外匯局審核補報數據無誤後，向機構申報主體簽發《國際收支涉外收入申報補報確認通知書》（見附件3）。

（五）機構申報主體應當以紙質申報方式完成被執行特殊處理措施期間新收款項的申報。經辦銀行審核無誤後，憑申報主體提供的外匯局為其出具的補報確認書，方可為其辦理該筆新收涉外收入款項的解付手續，並完成基礎資訊和申報資訊的報送。

**第五條** 在特殊處理措施期滿，並確認該機構申報主體已補報其未按期申報的涉外收入款項後，外匯局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全轄各外匯指定銀行發佈《國際收支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解除通知書》（見附件4），解除該機構申報主體的特殊處理措施。

**第六條** 對在規定期限內仍未按規定辦理申報手續的機構申報主體，外匯局將延長對其執行“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的期限，並根據《國際收支統計申報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其進行處罰。

**第七條** 本操作指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負責解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機構申報主體涉外收入逾期未申報名單

填報銀行（蓋章） ： 填報日期：

單位：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匯日期 | 機構代碼 | 機構名稱 | 申報單號碼 | 逾期未申報金額 | 折美元 | 逾期  天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辦： 復核：

備註：折美元按當月《各種貨幣對美元折算率表》進行折算。

附件2

關於對機構申報主體涉外收入執行

“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的通知

各外匯指定銀行：

根據《國際收支統計申報辦法》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操作指引》等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業務相關規定，以下機構申報主體未按規定履行申報義務，情節嚴重，我分局決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三個月，對其執行“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

附表：國際收支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機構名單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3

國際收支涉外收入申報補報確認通知書

茲確認（機構名稱）已 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報的 筆涉外收入款項補申報手續。決定對其在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三個月期限內所有涉外收入均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操作指引》第四條第（五）款的規定為其辦理涉外收入解付和申報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4

國際收支涉外收入“不申報、不解付”

特殊處理措施解除通知書

各外匯指定銀行：

根據《關於對機構申報主體涉外收入執行“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的通知》（ 文號 ）的要求，對機構執行“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該機構申報主體已按規定履行申報義務，我分局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對該機構“不申報、不解付”特殊處理措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